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，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后，新增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8,467,074股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变更进行修订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1.0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86.7074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46.7074万元。
第三章 3.06 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51786.707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51846.707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